

考銓制度

第 9 章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內容更新

本校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兼本課程召集人 許道然博士

106.10.1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是公務人員在退休時賴以養老，或任職時不幸往生，由政府撫慰遺族的一種人道制度。優良的退撫制度具有吸引人才及留住人才的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功能，更是公部門勞資關係中信任的基礎之一。我國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推行數十年來，對凝聚公務人員對國家的向心力貢獻良多，但隨著制度運作時間的拉長及社會結構的改變，支撐該制度的財政負擔亦日益加重，導致有破產之虞；因此最近十年來，考試院一直有年金改革之倡議，並在今（106 年）6 月 27 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106 年 8 月 9 日總統公佈實施）（以下簡稱退撫法），正是落實公務人員年金改革的政策。

這次的修法可以說是我國公務人員退撫制度的大變革，首先法律名稱將退休、撫卹和資遣合併，其次在退休金請領方面加上所得替代率觀念，並建立多繳少領的政策方向。因為變動很大，所以「考銓制度」第 9 章的內容幾乎必須重寫（目前教科書已由兩位學科委員修訂中），惟為讓本書讀者能即刻獲知最新法制內容，因此仍循過去作法，由本人做「售後服務」，撰寫該章補充教材。撰寫方式一如以往，即只針對課文所寫到的內容配合新修（增）定文字做調整（或增加），並以課本頁次依序撰寫，以方便讀者參照閱讀。又，因新法篇幅變動甚大，因此補充教材分退休和撫卹兩篇撰寫。

一、退撫法適用對象（課本第 247 頁）

因將原退休法和撫卹法合併，故新法文字調整為：本法適用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退撫 3/1）。前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退撫 3/2）。

所謂「本法另有規定外」之人員，如留職停薪、休職、停職人員。其規定見新法第 25、51 條。

二、自願退休（課本第 247 頁）

新法規定自願退休條件共有四項，以下兩項（1.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但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年齡之標準得酌予減低，惟不得少於 50 歲。2.任職滿 25 年者）未變更（退撫 17）。

另增加一項，主要是針對身心障礙、罹患惡疾、重大傷病之公務人員。規定如下：

公務人員任職滿 15 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1. 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2. 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3. 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4. 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之 1 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另，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辦理自願退休者，除第 1 款「任職滿 20 年」之條件不變外，第 2、3 款都變更年齡規定。新法第 18 條規定如次：

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1. 任職滿 20 年。
2. 任職滿 10 年～20 年，年滿 55 歲者（註：舊規定為 50 歲）。
3. 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年滿 55 歲者（註：舊法無年齡規定）。

三、命令退休（課本第 248 頁）

命令退休內容修改較多，主要是將退休條件更具體化。被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的現職人員原則上仍有任職須滿 5 年的年資限制，且必須符合下列情事之一，（退撫 20）：

1. 未符合第 17 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 有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者。有以下三種情形：半失能並領有失能給付、重度身心障礙、第三期以上惡性腫瘤。

上開人員如係「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 5 年之限制。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退撫 21）：

1. 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2. 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3. 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4.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四、資遣之條件（課本第 248 頁）

新法（第 22 條）拿掉課本所列的第 3 項條件，資遣條件剩下三項，如次：

- 1.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
- 2.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
- 3.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五、退休及資遣申請案之不受理（課本第 249、250 頁）

依新法 24 條之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 1.留職停薪期間。
- 2.停職期間。
- 3.休職期間。
- 4.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 (2)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 (3)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尚未期滿。
- 5.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 6.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 7.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六、退休撫卹基金之撥繳（課本第 250 頁）

依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此次年金改革的重點之一是讓公務人員以後要「多繳」退撫基金，因此將提撥費率由原先 12%至 15%改為 12%到 18%（目前還是 12%）；而公務人員自行負擔和政府提撥比例仍分別維持 35%和 65%（退撫 7/2）。簡單的計算公式如下：

政府每月為該公務人員撥繳費用＝

（本俸或年功俸）× 2 ×（費率 12%）×（政府分擔撥繳率 65%）

公務人員每月自繳費用＝

（本俸或年功俸）× 2 ×（費率 12%）×（公務員分擔撥繳率 35%）

七、退撫、資遣年資之採計（課本第 250-252 頁）

- （一）退撫新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前年資採計範圍

新法規定在第 11 條，內容如次：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得予採計：

1. 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公務人員年資。
2. 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人員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3. 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4. 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5. 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
6. 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
7. 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及撫卹年資。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人、學校代理（課）教師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均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但本法公布施行前，經銓敘部核准採計者，於未重行檢討停止適用前，仍得依原核准規定辦理。

（二）退撫新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後年資採計範圍

新法規定在第 12 條，內容如次：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2. 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3. 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4. 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 10 年內，依銓敘審定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5. 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公務人員前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 3

款規定辦理移撥後，始得併計年資。

6.公務人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 10 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公務人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1) 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2)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7.依法停職而奉准復職者，其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 7 條第 2 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三) 年資採計上限

新法規定在第 14 條，內容如次：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 30 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 35 年。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 30 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0 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2 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本項所定年資採計上限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前項人員不依前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退休案審定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

(四) 因公傷病年資加計

新法在第 32 條第 1 項對因公傷病辦理命令退休之人員，有「年資加計」的設計（與舊法規定相同）。亦即因公傷病而辦理命令退休者，不受任職需滿 5 年才能辦理退休的限制。至於年資加計的規定如次：

1. 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 5 年，以 5 年計。
2. 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 20 年，以 20 年計。

八、退休金給與方式（課本第 253-254 頁）

(一) 退休金種類：

退休金區分為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和兼領退休金三種（退撫 26）。

1. 一次退休金：公務人員辦理退休，經核計其應得之退休金後，一次發給完畢，稱之。
2. 月退休金：退休金按月核計發給者，稱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 1 日發給（原採每 6 個月預發一次），一直到該退休人員死亡為止。
3. 兼領退休金：只有「兼領 1/2 之一次退休金與 1/2 之月退休金」一種方式。

(二) 以任職年資為門檻，決定支領退休金種類：

退休金之發給，主要係根據退休人員的任職年資，來決定其單領一次退休金

或三種退休金擇一支領。年資門檻為 15 年（退撫 30/1、2）。

- 1.任職 5 年以上，未滿 15 年者：限領一次退休金。
- 2.任職 15 年以上退休者，可就「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或「兼領 1/2 之一次退休金及 1/2 之月退休金」擇領其中一種。

九、擇領全額月退之起支年齡

（一）任職滿 15 年，符合申請自願退休要件（任職滿 5 年，年滿 60 歲或任職滿 25 年）辦理自願退休者：

本項內容是年金改革的重大修正重點，也就是「晚退」的依據。見諸於新法第 31 條第 1 項。可以分為兩種情形：

- 1.適用原 85 制（年齡+年資大於 85）者：109.12.31 前退休且需符合以下規定，始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 （1）年滿 60 歲（60 歲+25 年）。
 - （2）任職年資滿 30 年且年滿 55 歲（55 歲+30 年）。
- 2.自 110 年起，逐年提高月退休金起支年齡：110 年退休者，應年滿 60 歲，其後每 1 年提高 1 歲；至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為 65 歲。（意即 115 年後成為 90 制，25+65）

（二）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而辦理自願退休者，有以下幾種情形（退撫 30/3）：

- 1.任職滿 20 年者：以年滿 60 歲為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亦即需年滿 60 歲，才能支領全額月退休金。
- 2.任職滿 15 年而未滿 20 年，且年滿 55 歲者：以年滿 65 歲為擇領全額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 3.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且年滿 55 歲者：
 - （1）任職年資超過 15 年者，以年滿 65 歲為擇領全額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 （2）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上開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有兩項例外規定，如下：

- 1.公務人員任職滿 15 年，依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退休者（註：指因身心障礙或罹患末期惡性腫瘤或領有永久重大傷病卡等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年滿 55 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退撫 31/2）。
- 2.公務人員任職滿 25 年，依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退休者（註：指具原住民身份者），年滿 55 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於 110 年後退休者，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為 60 歲（退撫 31/3）。

（三）保障措施

對於未達擇領全額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亦可用「減額」或「展期」的方式來實現支領月退休金之期望，此部分與原退休法規定相同，新法見諸於第 31 條

第 3 項，其規定如次：

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

1. 支領一次退休金。
2. 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3. 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 1 年，減發 4%（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 5 年減發 20%。
4. 支領 1/2 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 1/2 之月退休金。
5. 支領 1/2 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 1/2 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 4%，最多得提前 5 年減發 20%。

（四）過渡措施

對於新制實施前已達擇領月退休金年資，但領月退起支年齡不足者，新法參酌舊法規定，設計了過渡時期，只要符合下表「年資加年齡」大於或等於指標數者，亦可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

適 用 期 間	指 標 數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四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
註記：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以前退休者，須年滿五十歲；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須年滿五十五歲；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以後退休者，須年滿六十歲。	

十、退休金之基數內涵（課本第 254-255 頁）

新法將退休金基數內涵分成兩段加以規範。第一段是「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退撫 27/1），第二段是「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者」（退撫 27/2）。第一段的規定與舊法無異，故課本第 254-255 頁的內容仍然適用。至於第二段的規定則是年金改革的重大亮點之一，亦即將基數的內涵縮水了，讓退休人員因此領的更少（註：與修法前相較）！之所以會使退休金變少，原因是計算基準不再是「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的本（年功）俸」，而是採取「數年之平均俸（薪）額」為基準。

依新法 27/2 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之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1. 一次退休金：以平均俸（薪）額，加 930 元為基數內涵。

2. 月退休金：以平均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 930 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上開所謂平均俸額見新法附表一。簡單的說，就是在施行第 1 年（107.07.01 至 108.12.31）為最後在職往前 5 年的均俸；之後逐年拉長 1 年，10 年後，到 118 年起調整為 15 年均俸。（附註：考試院送立法院版本為到第 6 年調整為 10 年均俸。但通過的版本為較嚴苛的立法院版本）。

復依銓敘部在官方臉書專頁上的補充資料說明，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者，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所列各年度平均俸（薪）額計算，之後不會再逐年調整。

更重要的是，有兩類公務人員可以不用平均俸（薪）額計算退休金，第一類是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退休者；第二類是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具體言之，此類人員必須在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經達以下的條件：

1. 任滿 15 年+年滿 60 歲或任滿 30 年+年滿 55 歲。

2. 危勞職務任滿 15 年+55 歲。

3. 任滿 15 年+屆齡退休（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屆齡，但延至 107 年 7 月 16 日退休者）。

4. 符合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法定指標數規定（包括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符合，但 107 年 1 月 1 日~107 年 6 月 30 日未及符合者）。

符合上述 4 個條件的人，不論未來在何時退休，所支領一次或月退都可以用最後在職等級計算退休金，不適用平均俸（薪）額計算退休金規定。

十一、退休金之支給標準（課本第 254-255 頁）

新法規定與舊法大致相同，只有畸零數的計算略有差異。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計算標準（退撫 28）

1. 一次退休金：任職滿 5 年者，給與 9 個基數；以後每增 1 年，加給 2 個基數；滿 15 年後，另行一次加發 2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61 個基數為限。其退休年

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2. 月退休金：每任職 1 年，照基數內涵 5% 給與；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5/1200；滿 15 年後，每增 1 年給與 1%；最高以 90% 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二)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計算標準（退撫 29）

1. 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 1 年，給與 1.5 個基數，最高 35 年，給與 53 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 35 年者，自第 36 年起，每增加 1 年，增給 1 個基數，最高給與 60 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2. 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 1 年，照基數內涵 2% 給與，最高 35 年，給與 70%；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 35 年者，自第 36 年起，每增 1 年，照基數內涵 1% 給與，最高給與 75%。其退休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三) 因公傷病基數加發

新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第 2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因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 5 至 1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十二、退休所得替代率

退休所得替代率是年金改革的重要內容，也是新法非常重大的新增規定。立法目的在於降低退休人員的退休所得，是此次年金改革「少領」的最重要政策工具。

(一) 退休所得替代率意義

所謂所得替代率，依新法第 4 條所訂內容，是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可以用一個簡單的公式表示：

$$\text{退休所得替代率} = \text{每月退休所得} / \text{本俸（年功）俸} \times 2$$

至於「每月退休所得」則因擇領退休金不同而有不同的內涵：

1.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2.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3. 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 所得替代率上限及調降事宜

依據本法施行前、後退休人員之不同，有不同之規定，其內容如次：

1.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退撫 37）：

(1) 其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2)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 15 年者，替代率為 45%，其後每增加 1 年，替代率增給 1.5%，最高增至 35% 年，為 75%。未滿 1 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2.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退撫 38）：

(1) 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2)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 15 至第 35 年者，照前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註：即上面的（2）部分）；超過第 35 年者，每增加 1 年，增給 0.5%，最高增至 40 年止，為 77.5%。未滿 1 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附表三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附表一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比率 任職年資	實施期間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三十九	77%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2.0%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1.5%
三十七	76%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61.0%	61.0%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0.5%	60.5%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60.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8.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7.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5.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4.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2.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51.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9.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8.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6.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5.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3.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2.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40.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9.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7.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6.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4.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3.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1.5%
十五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30.0%

註記：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上面法規文字乍看之下好像所得替代率是隨年資上升的，但其實這是一種「障眼法」。看附表三就很清楚，新法對所得替代率的設計是：從 107.07.01 開始實施，先全面調降；接下來再分 10 年逐年調降 1.5%；最後到了 118 年，合計調降了 15%。總而言之，支領月退休金的退休人員將面臨「活得愈久，會愈領愈少」的情形。以年資 35 年為例，107.07.01 退休，替代率為 75%；109.01.01 減 1.5%，剩下 73.5%；依此類推，如果他夠長壽，10 年後，也就是 118.01.01 起，替代率剩下 60%。另外，新法通過的這個版本是採用最嚴苛的立法院版本，考試院較溫和的版本（任職年資 15、25、35、40 年者，退休所得替代率由公布施行後首年 55%、70%、80%、85%，逐年減少 1%，分 10 年調降為 45%、60%、70%、75%）被 GG 了！

（三）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出各年度替代率上限之處理

年金改革的重點之一就是要退休人員少領，因此除了上開所得替代率的設計外，還規定如果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出各年度替代率上限，就必須扣錢，一直扣到不超過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為止。這個規定是在新法的第 39 條第 1 項，即所謂的「扣減順序」。其順序如下：

1. 第一順序：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2. 第二順序：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3. 第三順序：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四）設計最低保障金額

為避免低階或資淺退休人員在年金改革後，因所得減少，生活陷入困頓。所以新法在第 39 條第 2 項設計了一個最低保障金額（俗稱年金地板）的機制，俾渠等得以維持基本生活。

該條條文內容如次：「退休人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 37 條或前條規定（詳見前述）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至於所謂最低保障金額，係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俸額與該職等一般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106 年 8 月新法公佈實施時，合計數額為 32,160 元。

十三、離職退費（課本第 256 頁）

（一）離職退費之支給條件及標準

1. 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者：依新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法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2. 不合退休或資遣於中途離職者：依新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按舊退休法原規定「繳付退撫基金 5 年以上，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因新法第 82 條至第 84 條已明定公務人員不符合退

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離職時已任職滿 5 年者，得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依規定請領離職前原任職年資之一次給與；或於其嗣後在其他職域辦理退休而工作年資未達其適用之退休法令所定請領年金之條件時，得將其未曾支領退離給與（含離職退費）之公務人員任職年資併計成就請領年金條件，並透過原服務機關函審定機關請領原公務人員任職年資之月退休金，爰將原「符合規定亦得一併申請發還政府撥繳之公提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刪除。

（二）離職退費之限制

依新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即上開 1、2 的內容）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十四、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課本第 256-258 頁）

舊法對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死亡，本即有發給遺族「撫慰金」之機制，而撫慰金又分成「一次撫慰金」和「月撫慰金」。此次修法係將上開兩種撫慰金之名稱改成「遺屬一次金」和「遺屬年金」。其內涵基本上變動不大。

（一）種類及支給條件

1. 遺屬一次金：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退撫 43/1）

2. 遺屬年金

依新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如不支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人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 1/2 或兼領月退休金之 1/2，改領遺屬年金：

（1）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為限（註：舊法為退休生效時已存續 2 年，新制較為合理）：

①年滿 55 歲。其未滿 55 歲不得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 55 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退撫 45/2）。

②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2）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3）父母給與終身。

上開三種遺族領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退撫 45/4）。

亡故退休人員遺族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計算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

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由其餘遺族，按第 43 條規定順序及比率領受之（詳後；退撫 45/5）。

（二）領受範圍及順序

- 1.領受順序見新法第 43 條第 1 項，依序仍為：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 2.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本法規定之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退撫 48/1）。退休人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之比率領取（詳後；退撫 48/2）。
- 3.擇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得按所具資格條件，依第 43 條或第 45 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退撫 49）。

（三）支給方式

- 1.退休公務人員遺族領受遺屬一次金之方式，係規定在新法第 43 條，其規定如下：
 - （1）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先由未再婚配偶領受 1/2，其餘 1/2 各順序遺族，依序平均領受（退撫 43/1）。
 - （2）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遺族者（即子女和父母），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註：簡單的講，就是：退休人員往生後，無子女、父母者，配偶全領遺屬一次金。即使退休人員還有兄弟姊妹或祖父母，他們也不能領取。這是配合撫卹金支領方式的新規定。舊規定為無子女、父母和兄弟姊妹三種遺族者，遺屬一次金始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退撫 43/2）。
 - （3）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 43/2 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退撫 43/3）。
- 2.退休人員預立遺囑之情形：
 - （1）退休人員如預立遺囑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的領受人，依新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僅能從 5 種遺族中去指定。此規定之意旨為，因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係屬公法給付，因此不應由退休人員預立遺囑由法定領受遺族以外之其他人員取。
 - （2）同項後段復規定「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其立法意旨在於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權益，俾能符合兒童權公約相關法規。
- 3.退休人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四) 給與標準

1.遺屬一次金：依新法第 44 條之規定，遺屬一次金應依下列方式計給：

(1) 先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按退休人員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核給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2) 再依退休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另計給 6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無前款所定餘額者，亦同。

2.遺屬年金：依新法第 45 條第 1 項之規定，遺屬年金係按原退休人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 1/2 或兼領月退休金之 1/2 計支。

3.另依新法第 47 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先行具領 3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

(1) 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2) 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3) 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用以辦理亡故退休人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 3 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額。

十五、加發慰助金（課本第 258 頁）

有關彈性自願退休者加發慰助金之相關機制及其限制事宜係規定在新法第 41 條，除第 3 項再任繳回部分外，與舊法差異不大。

(一) 支給對象：

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

(二) 支給標準：

1.自願退休或資遣者：得一次加發最高 7 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2.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 7 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三) 再任繳回：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 7 個月內，再任第 77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十六、優惠存款之再調整作法（課本第 261 頁至 263 頁）

優惠存款利率就是俗稱的 18%，其調整是這年年金改革的重大亮點，也是爭議最大的地方。尤其是考試院送到立法院審查的版本（即年金改革委員會的版本）竟然在立法院遭到封殺（支領月退休金者部分），並始料未及的通過了執政

黨所提極為嚴苛的版本！

新法在第 36 條規範了優存利率的調降規定，是年金改革讓退休人員「少領」的重大法律依據。

(一) 支領月退休金者：

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調降並於公布施行 2 年後歸零。即首年及第 2 年（107.07.01-109.12）9%，第 3 年（110.01）年起歸零。但調整後，退休所得低於年金地板者（106 年時為 32,160 元），一次養老給付之 18%優存不變。（註：考試院版本為：首年及第 2 年 9%、第 3 及第 4 年 6%、第 5 及第 6 年 3%、第 7 年起歸零）。

(二)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調降並於公布施行 6 年後降為 6%（首年及第 2 年 12%、第 3 及第 4 年 10%、第 5 及第 6 年 8%、第 7 年起 6%），但優存月息低於年金地板者，18%優存不變。

十七、各項退撫給與之發給事宜（課本第 259 頁，「六、月退休金間之發給期程」）

(一) 新法所稱之各項退撫給與包括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一次撫卹金。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退撫 66/1）。

(二) 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註：原每 6 個月發一次）（退撫 66/1/1）。

(三) 資遣給與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退撫 66/1/2）。

(四) 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發給（退撫 66/1/3）。

(五) 遺屬年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起發給。但未再婚配偶依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者，應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遺屬年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退撫 66/1/4）。

(六) 首期月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 58 條及第 59 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退撫 66/1/5）。

十八、領受退撫給與之喪失及停止（課本第 259 頁，「七、月退休金之停止與喪失」及課本第 267 頁，「(三) 撫卹金之請領限制」）

(一) 喪失請領退撫給與（退撫 75）

1.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1) 褫奪公權終身。

- (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3) 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4) 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人員、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 (5)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2.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 (1) 死亡。
 - (2) 褫奪公權終身。
 -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4)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停止領受月退撫給與之權利 (退撫 76)

1. 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1) 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 (2) 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4) 因案被通緝期間。
- (5)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2. 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

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三)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再任有給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1. 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2. 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1)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2) 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3)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事業之職務。
 - (4)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 ①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②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3.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十九、在職期間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者，其退離給與之處理

依新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
-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以上，未滿 7 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 50%。
-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 30%。
-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 20%。

至於所謂「退離（職）相關給與」，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係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1.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2.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3.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4.優存利息。5.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小結：

106 年的年金改革是我國文官制度上一個極為重要的大變革，在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上有不少全新的作法，例如引進所得替代率作法，並規定未來所有公務人員的所得替代率依其任職年資而定（以任職 35 年為例，所得替代率為 60%）；退休金基數改用均俸計算；2 年內將 18% 優存歸零；支領月退金的條件更為嚴苛等。因法規內容更動幅度相當大，幾乎都可以稱為是一次退休制度的「典範移轉」了。現在年金改革已經塵埃落定，退撫基金或可再苟延殘喘幾年，但之後所產生的負面效應是值得觀察的地方。